

焉耆回族自治县 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文件

焉文体广旅发〔2024〕18号

签发人：于 乐

对自治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第 164-47 号 提案的答复

焉耆县团委：

在自治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对台球厅等娱乐场所管理的提案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非常感谢您对娱乐场所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根据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，向公众开放、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、游艺等场所。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、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、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；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。台球室、棋牌室不是娱乐场所，不属于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的调整范畴。2021年8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5月，文化和旅游部对于台球厅的归属做出答复，台球厅不属于娱乐场所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(1995年制定,2009年、2016年、2022年修订),第七章 体育产业部分,第七十一条 国家培育健身休闲、竞赛表演、场馆服务、体育经纪、体育培训等服务业态,提高体育服务业水平 and 质量。结合国家体育总局印发《全国台球运动锻炼标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,台球厅经营活动不属于娱乐场所活动,而是属于健身休闲、体育娱乐范畴,行业主管部门为体育主管部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,4月1日-4月8日,我局对本辖区内正常经营的台球厅情况进行一次实地大排查,对存在无照经营行为的台球厅,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并限期办理营业执照,无法办理或拒不办理的,要坚决取缔;对存在赌博等违法经营行为的台球厅,要告知公安机关加强监管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,我局将继续加强台球厅监管执法力度,一方面持续开展不定期巡查,严厉打击在经营中存在的违法行为,另一方面加强宣传力度,积极引导群众开展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,最终达到切实提高我县群众文化生活水平、净化百姓生活环境的目标。

分管县长:张静

主管领导:韩东亮

承 办 人:曹卫兵

焉耆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(文物局)

2024年4月8日



抄送: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提案法制委员会。